华泰保兴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型

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26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614号文准予注册并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投资的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或交易对手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指数编制方案简介如下：

1、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可投资性筛选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90%。

3、选样方法

（1）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业务涉及起重机械、土方机械、混凝土机械等工程机械整机制造，液压、轴承等零配件制造以及工程机械租赁等相关产业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2）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5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4、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1000

其中，调整市值＝Σ(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工程机械整机与液压件制造上市公司证券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5%，其余领域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3%且合计权重不超过20%，前五大样本合计权重不超过60%。

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csindex.com.cn。

若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其他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

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还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会面临市场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结算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信用风险以及作业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会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类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可能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性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有关章节内容。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且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基金份额

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承诺，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承担的义务。

详情请关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相关内容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ehuataifund.com）不时披露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政策。

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大于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所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目录

重要提示.....1
一、绪言.....2
二、释义.....3
三、基金管理人.....9
四、基金托管人.....18
五、相关服务机构.....22
六、基金的募集.....39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45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46
九、基金的投资.....63
十、基金的财产.....76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77
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84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86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90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91
十六、风险揭示.....100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114
十八、基金合同内容摘要.....117
十九、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134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157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158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159
二十三、备查文件.....160

一、绪言

《华泰保兴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泰保兴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泰保兴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华泰保兴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泰保兴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华泰保兴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泰保兴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泰保兴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证券法》：指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并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18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1、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非法人组织

22、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3、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4、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5、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

26、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指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基金管理人；其他销售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9、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6、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

开放日

37、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8、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39、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0、《业务规则》：指《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不时修订，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5、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6、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7、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8、元：指人民币元

49、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

节约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6、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7、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58、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9、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除外)，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60、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

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前述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61、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62、标的指数：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63、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

64、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沪港通、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65、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本基金以一定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66、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7、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8、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招募说明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0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00

传真：（021）6075696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
上海飞恒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
上海旷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
上海泰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
上海哲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
上海志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

（二）主要成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杨平先生，董事长，硕士。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项目经理、外汇交易部部门经理兼首席交易员；蒙特利尔银行北京分行资金部和市场部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间曾兼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曾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起兼任华泰

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15 年起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 CEO；2016 年 7 月起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 年 4 月起任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11 月起任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王现成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办公室主任科员、资金部本币交易室主任科员、资金部上海交易中心主任科员、金融市场部副处长、处长，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1 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公司资深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公司临时负责人，代行总经理职责，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兼任公司资深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任首席投资官。

陈敏先生，董事，硕士。历任海南五矿进出口公司职员，海南港澳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营业部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金融产品部总经理，瑞银证券有限公司董事、营业部总经理、业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民生银行私人银行事业部市场总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机构销售部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加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陆建忠先生，独立董事，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九三学社社员。历任上海市日用五金工业公司财务科科员，上海海事大学会计学教师、副教授，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市场拓展总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注册会计师，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现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鑫谊麟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军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员、交通银行总行职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职员、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主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2006 年 1 月至今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刘玉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江西金融职工大学金融学讲师、副教授；江西师范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上海金融学院教务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教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科研处（学科建设处）处长。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

2、高级管理人员

王现成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简历同上。

王相国先生，督察长，双学士。2024 年 2 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就职于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国旅游文化资源开发促进会及有关政府机构等。

陈庆女士，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学士。199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先后任职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

尚烁徽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组合部研究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6 年 8 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权益投资总监、基金中基金（FOF）投资部总经理。

赵俊先生，副总经理，博士。曾就职于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安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丹先生，总经理助理，硕士。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渠道销售经理助理、渠道销售经理、渠道销售高级经理、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山东分公司总经理。2024 年 4 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电子商务部总经理、华南分公司负责人。

3、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恺钺先生：基金经理，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CPA。历任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24年12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中基金（FOF）投资部量化基金经理。现任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6月至今）、华泰保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6月至今）、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7月至今）、华泰保兴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12月至今）、华泰保兴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5月至今）、华泰保兴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5月至今）、华泰保兴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5月至今）的基金经理。

4、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王现成（公司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委员：

尚烁徽（公司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基金中基金（FOF）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投资经理）

张挺（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投资一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赵旭照（基金经理、投资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从事损害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将经营管理中的主要风险划分为投资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等。其中，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针对上述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

1、风险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公司的风险控制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涵盖所有风险类型，并贯穿于所有业务流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保持高度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并具有相对独立的汇报路线。

（3）权责匹配原则

在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各个部门应当具有明确风险控制职责，做到权责分明，权责对等。

（4）一致性原则

公司建立的全面风险控制体系，并确保风险控制目标与战略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5）适时有效原则。

公司根据经营战略方针等内部环境和国家法律法规、市场环境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对各项风险进行评估，并对其管理政策和措施进行相应的调整。

2、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其中，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控制承担最终责任；其中，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检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出现的风险问题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时，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

公司经理层应当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战略具体组织和实施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并对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效果承担直接责任。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的风险控制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其分管业务范围的风险控制工作。

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控制政策，对风险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3）风险控制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根据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控制制度，并确保风险控制制度得以全面、有效执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并按章程或董事会相关规定履行报告程序；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各职能部门与业务单元职责分工，组织实施风险解决方案。

（4）合规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总经理下设合规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协助管理层进行风险管理的咨询和议事机构。合规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订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审批风险管理重要流程和风险敞口管理体系，识别公司各项业务所涉及的各类重大风险，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确保公司风险控制符合标准，就潜在风险与相关部门协调，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及监察情况。

（5）督察长

督察长按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定独立开展风险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领导并支持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独立履行风险管理和监控职责，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风险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风险控制执行情况。

（6）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的风险控制承担评估分析、评价与支持职责，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汇总公司业务所有的风险信息，独立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提出风险控制建议，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7）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的风险控制承担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职责，检查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情况及监督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监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汇报。

监察稽核部同时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及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评判并处理公司运营中发生的法律及信息披露相关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

（8）各业务部门

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坚决执行公司的风险控制政策及决策，定期对本部门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对本部门风险控制的有效性负责。

3、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控制、风险报告监控等五个主要环节对风险进行控制。各环节之间应当相互关联，相互影响，循环互动，随内部环境、市场环境、法规环境等内外部因素的变化不断更新完善。

（1）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对所有业务环节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全面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或职能领域中存在的风险并定期检查，针对业务环境变化及时识别和了解新的风险。

（2）风险应对与控制

公司在风险识别和评估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目标和内外部环境，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并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开展控制活动，化解目前的风险，并降低公司未来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3）风险报告

公司建立清晰的风险报告监控体系，明确风险报告路径、形式和频率，对关键风险指标应当进行系统有效的监控，确保经理层和董事会能及时全面了解

公司所面临各类风险。

（4）考核及责任追究

公司将风险控制的有效性纳入各部门和所有员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公司建立清晰的风险事件登记制度和风险应对考评管理制度，明确风险事件的等级、责任追究机制和跟踪整改要求。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本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日期：1987年3月3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3.6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方圆

联系电话：95559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通银行连续17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168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9位。

截至2026年6月30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26万亿元。2026年上半年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478.74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资产托管业务发展中心（下文简称“托管部/托

管发展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2、主要人员情况

任德奇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2020年1月起任交通银行董事长，2018年8月起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曾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期间曾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任先生1988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张宝江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

张先生2024年8月起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24年6月起任交通银行行长；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安徽省分行行长，总行办公室主任，陕西省分行副行长，总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张先生1998年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孟羽先生，资产托管部/资产托管业务发展中心总经理。

孟先生2025年9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资产托管业务发展中心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香港分行行政总裁，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政总裁，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广东省分行副行长，营业部副总经理，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十堰分行工作。孟先生1999年于复旦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961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商业养老金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QFI证券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资产、RQDII证券投资资产、QDIE、QDLP和QFLP、债券“南向通”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业务制度健全并确保贯彻执行各项规章，通过对各种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及缓释，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各项内控管理目标被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

完整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运营档案管理办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科学合理，技术系统管理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隔离措施，相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按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按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上直销平台（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微信交易平台，下同）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另行公示。

2、其他销售机构

（1）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鲍佳琪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3）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212号腾讯数码大厦2栋（南塔）L1401-L15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212号腾讯数码大厦2栋（南塔）L1401-L1501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联系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4）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胡慧慧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5）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401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费超超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fund.10jqka.com.cn

（6）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张吉安

客服电话：95582

网站：www.west95582.com

（7）名称：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9层1901内19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侯芳芳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8）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孟庆晖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人：奚博宇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0）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楼6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曾帅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1）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成紫鑫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12）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张紫薇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3）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赵静静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14）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217号、1217-1号6幢第21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第19层）05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217号、1217-1号6幢第21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第19层）05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邢锦超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s://www.wg.com.cn/

（15）名称：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55号1号楼9层30-910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55号1号楼9层30-910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联系人：宋婷帅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16）名称：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杜松岭

联系人：田媛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17）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8）名称：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周欣

联系人：王光辉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9）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n

（20）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郭杏燕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1）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联系人：梁美娜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2）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柳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23）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8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高皓辉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4）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5）名称：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203号4楼南部40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楼10层02、03、04、05、06单元

法定代表人：粟旭

联系人：张宇明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https://www.luxxfund.com

（26）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朱迪

客服电话：021-50712782

网址：www.520fund.com.cn

（27）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蔡睿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8）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强

联系人：黄欣文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29）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度小满金融总部）1层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陈嘉义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jijin.com

（30）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jjmmw.com

（31）名称：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1号楼1203-1204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吴少文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32）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联系人：周旋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站：www.puyifund.com

（33）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联系人：姜帅伯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站：www.licaimofang.cn

（34）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黄英珂

客服电话：95177-2

网址：www.snjijin.com

（35）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98号的三亚太平金融产业港项目2号楼13层1315号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联系人：闫欢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站：www.harvestwm.cn

（36）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周楷钰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sdicsc.com.cn

（37）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1号楼-4至43层101内3层09A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1号楼3层309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海洋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站：www.5irich.com

（38）名称：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于舒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39）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刘钰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40）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贾文娜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ht.com

（41）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12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王诗玓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42）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张文祥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43）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韩雨钦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4）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京东总部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联系人：文雯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45）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515号世博天地写字楼T1栋17楼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联系人：张仕钰

客服电话：400-820-993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6）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程凤权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lupro.lufunds.com

（47）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E座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48）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庄灵君

联系人：杨洋

电话：021-23262755

客服电话：95574

网站：https://interbank.nbcb.com.cn

（49）名称：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4楼

法定代表人：邓晖

联系人：程鑫

客服电话：95305/0971-6105305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50）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51）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罗佳

联系人：陈慧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52）名称：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联系人：张婷婷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fund.sina.com.cn

（53）名称：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兴业西路CCDI项目工作基地1层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腾路贵文投资大楼4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联系人：谢俐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www.gwcaifu.com

（54）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闪雨晴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55）名称：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法定代表人：赵玉浩

联系人：蒋凯帆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puzefund.com

（56）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46层

法定代表人：王建力

联系人：李宇乐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57）名称：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法定代表人：姚杨

联系人：刘好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dt.fund

（58）名称：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8号红树华府A栋16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1号A座写字楼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杨柳

联系人：林丽

客服电话：400-666-7388

公司网址：www.simuwang.com

（59）名称：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期航二街2号101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陈彤

联系人：张佳强

客服电话：400-160-8888

公司网址：www.efundcf.com.cn

（60）名称：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3楼（实际楼层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3楼（实际楼层4楼）

法定代表人：李骁

联系人：丁烨丽

客服电话：400-888-9918

公司网址：htfwm.com

（61）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业务联系人：郑成卓

客服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联系人：陈集杰

电话：（021）80299000

传真：（021）60756960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20楼

负责人：陈臻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丁媛、申琳芸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2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联系人：汪芳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冯适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614号文准予注册并募集。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除外），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前述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费用，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投资人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方式和对象

（1）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自2026年11月2日起至2027年2月1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中“七、基金合同的生效”中的“（一）基金备案的条件”的规定，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销售渠道：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销售机构名录。

（3）销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1）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4）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但募集期限

届满，若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价格：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即1.00元/份。

（2）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基金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500万元以下	0.3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①当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总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②当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若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可得到99,750.90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无认购费。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投资10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可得到100,0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总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三：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无认购费。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50.00）/1.00=100,050.00份

若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4、认购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其他方式。

（2）认购款项支付：投资人认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交易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生效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投资人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此项调整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及时公告。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人可通过下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上直销平台（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微信交易平台，下同）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另行公示。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投资人应当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供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

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相关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

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含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赎回份额的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T日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在遇到证券/期货交易所或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故障、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拨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对于基金开放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成立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以该开放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未生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是否生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1）投资人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包括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2）投资人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基金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基金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500 万元以下	0.30%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对于个人投资者，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0%
7 日（含）以上	0%

对于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0%
7 日（含）至 30 日	1.00%
30 日（含）至 180 日	0.50%
180 日（含）以上	0%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

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申购赎回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各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或加上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①当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当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四：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申购费率为0.3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元

申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申购份额=（100,000-299.10）/1.0400=95,866.25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95,866.25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五：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元

申购份额=100,000/1.0400=96,153.85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96,153.85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六：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元

申购份额＝100,000/1.0400＝96,153.85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96,153.85份C类基金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如果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七：某投资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

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0160×1.50%＝152.40元

赎回金额=10,000×1.0160-152.40＝10,007.60元

即：该投资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07.60元。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投资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所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例八：某个人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0160×1.50%＝152.40元

赎回金额=10,000×1.0160-152.40＝10,007.60元

即：该个人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07.60元。

例九：某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赎回10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10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1.0160×0.50%＝508.00元

赎回金额＝100,000×1.0160－508.00＝101,092.00元

即：该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赎回10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10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0元。

例十：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73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且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45.00元（即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0160×0%＝0.00元

赎回金额=10,000×1.0160-0.00+45.00＝10,205.00元

即：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73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且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45.00元（即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205.00元。

例十一：某机构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且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25.00元（即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0160×0.50%＝50.80元

赎回金额=10,000×1.0160-50.80+25.00＝10,134.20元

即：该机构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且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25.00元（即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34.20元。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A类基金份额净值＝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A类基金份额总数

C类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C类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基金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港股通的业务规则发生重大变化时。

10、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11、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2、指数编制机构或指数发布机构因异常情况使指数数据无法正常计算、计算错误或发布异常时。

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4项、第8项、第11项情形之外的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港股通的业务规则发生重大变化时。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4项情形之外的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

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

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短信、公告、电子邮件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公告次数，基金管理人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或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按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执行。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及转让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并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

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七）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如下：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的申购和赎回安排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申购和赎回安排

（1）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投资人办理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转换业务，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权利。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2）侧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该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申请将被拒绝。

3、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在扣除侧袋账户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

应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具体来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处置变现后7个工作日内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安排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其中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

的比例不低于90%，其中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大类资产配置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各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估值因素等形成对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判断及收益风险水平预期，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内进行适度动态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1）指数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复制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标的指数成份股进行配股、增发或被吸收合并；5）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6）标的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7）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化；8）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定不适合投资或可能严重限制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合理原因等。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2）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情况和基本面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3）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将以定性和定量分析为基础，从基本面分析入手。根据个股的估值水平进行甄

选，重点配置当前业绩优良、市场认同度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处于景气周期中的相关上市公司股票。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市场规模等情况，灵活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对未来市场的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判，进而主动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本基金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进而形成一定阶段内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的预期，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类属配置策略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是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信用变动、流动性溢价等要素，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的影响因素包括信用

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债券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本基金将分别采用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判断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和信用评级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投资风险和未来趋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6）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是一种风险收益特性与可转换债券相类似的债券品种。两者相同之处在于都可以以特定价格转换成公司的股票。区别在于转股标的不同，可交换债的转股标的是发行人所持有的其他公司股票，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标的为发行人自身股票。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比例、回售条款、赎回条款、修正条款、换股溢价率、纯债溢价率、到期收益率等指标，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的价值分析选择优质个券。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在进行套期保值时，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和品种选择进行谨慎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7、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融资业务时，本基金将力争利用融资的杠杆作用，降低因申购造成基金仓位较低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本基金将从基金持有的融券标的股票中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票作为转融通出借交易对象，力争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厚投资收益。

若相关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若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股票期权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未来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期权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纳入投资范围并制定相应投资策略。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其中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若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8）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2）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3）若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14）若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2）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

3）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4）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15）若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3）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7）、（10）、（11）和（14）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本基金增加投资品种，投资限制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规定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标的指数：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相应选取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并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95%。此外，基于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931752，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具体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www.pbc.gov.cn。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复制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股票部分与标的指数一致，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若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名称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若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则还会面临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等特有风险。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流程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公司投资及风险控制政策；

（3）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和走势，以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

（4）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收益风险配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投资决策采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基金的投资准则与政策、基金投资流程、审议和确定基金战略资产配置方案、投资策略和战术资产配置方案及其他重大投资管理事项。

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方案、投资策略及战术资产配置方案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并向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交易室负责组织、制定和执行交易计划，及时核查交易结果并反馈给基金经理。交易室通过严格控制风险，以最高的效率、最低的成本确保交易指令得到正确执行。

3、投资管理流程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研究部宏观研究员、策略研究员、行业研究员、信用研究员、数量研究员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2）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对资产配置比例提出指导性意见，并讨论本基金投资重点等；

（3）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宏观研究员、策略研究员的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建议、行业研究员的行业分析和个股研究、信用研究员的债券市场研究和券种选择、数量研究员的定量投资策略研究，结合本基金产品定位及风险控制的要求，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4）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方案，向交易室下达交易指令；

（5）交易指令通过风控系统的自动合规核查后，由交易室执行，交易室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6）基金经理对每日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并审视基金投资组合的变动情况；

（7）风险管理部定期完成有关投资风险监控报告，以及基金业绩评估报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流程作出调整。

（九）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1、实施条件和程序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应侧袋账户份额。

2、投资安排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益类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5）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加计估值日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加计估值日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6）交易所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股票期权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10、银行存款和备付金金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11、本基金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公允性。

12、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为准。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税收：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16、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

1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五）估值程序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

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4、1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经纪机构、指数编制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及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错误、遗漏，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用不同，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部分约定对主袋账户进行收益分配。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用等；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股票期权交易或结算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有关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设有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其他销售机构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对于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

给投资者。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相关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主袋账户的管理费、托管费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将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对上述规定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或监管政策进行调整。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托管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侧袋账户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和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人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4）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

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规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

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金额，以及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总额、基金管理人实际收取的管理费净额。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变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3）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4）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25）基金管理人启用侧袋机制、清算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等事项；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10、清算报告

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1、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12、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

13、投资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1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15、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

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1）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该净值或净值区间并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的变现价格，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3）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

1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8、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需按照法规要求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1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做好信息传递工作。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此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还可以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3）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十六、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基金收益水平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4、通货膨胀风险。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5、再投资风险。该风险与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上涨，而基金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将获得较低的收益率，再投资的风险加大；反之，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下降，利率风险加大，但是利息的再投资收益会上升。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7、杠杆风险。本基金可以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杠杆操作将会放大组合收益波动，对组合业绩稳定性有较大影响，同时杠杆成本波动也会影响组合收益率水平，在市场下行或杠杆成本异常上升时，有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收益的超预期下降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有义务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收益。

1、本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为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将合理控制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审慎确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包括但不限于：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提示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本基金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资本市场成交活跃程度、基金持仓资产的变现能力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将对本基金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产生直接影响。资本市场成交量低迷、基金持仓集中度过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下降、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过高等因素，将使得本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评估本基金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情况，合理采取控制基金份额持有人集

中度，审慎确认大额申购申请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综合运用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等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降低基金资产持仓集中度、降低流动受限资产投资比例等措施，有效防范本基金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在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巨额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

上述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1）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2）暂停接受赎回申请；（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在采用上述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保相关工具实施的及时、有序、透明及公平。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1）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在本基金发生大规模赎回等情形下，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实际情况，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2）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确保相关工具实施的及时、有序、透明及公平。

（3）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投资者的影响：在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下，可能会导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被确认失败或者被收取短期赎回费等。

1）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能够避免在巨额赎回时，因变现需求过大，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进而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情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来说，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或延迟取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2）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

险。

3）通过摆动定价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当日参与申购和赎回交易的投资者存在承担申购或者赎回产生的交易及其他成本的风险。

4）收取短期赎回费能够控制资金短期频繁的申购赎回，避免净值大幅波动，维护净值稳定。本基金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违反操作规程或技术系统的故障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指数化投资风险

（1）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业绩表现将会随着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同时本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股票仓位，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2）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本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可能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流动性风险（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较大的冲击成本）、本基金的运营费用（证券投资中的交易成本、基金管理费、托管费等）等原因导致基金的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发生较大偏离。

（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还须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4）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

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5）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2）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款项，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者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按时获得赎回款项或者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

（6）成份股退市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2、股票型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其中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如果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同时出现下跌，本基金将不能完全抵御两个市场同时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将出现下降。此外，本基金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可能由于基金经理的预判与市场的实际表现存在较大差异，出现资产配置不合理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因此存在因投资股指期货而带来的风险：

（1）市场风险：由于标的价格变动而产生的衍生品的价格波动。

（2）市场流动性风险：当基金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风险。

（3）结算流动性风险：基金保证金不足而无法交易衍生品，或因指数波动导致保证金低于维持保证金而必须追缴保证金的风险。

（4）基差风险：期货市场价格与标的价格不一致所产生的风险。

（5）信用风险：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的风险。

（6）作业风险：因交易过程、交易系统、人员疏失、或其他不可预期事件所导致的损失。

4、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

（2）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5、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6、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股票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除与其他投资于股票

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有风险

1）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规则差异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对香港证券市场有所了解；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以上情形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2）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港股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上市第一年里，除受市场、资金、企业盈利等方面影响，还可能因投资者对新股情绪变化、限售解禁等因素，出现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因为上市公司注册地或主营业务经营所在地的政策法律变化、境外市场联动以及其他原因而出现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此外，香港证券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且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可能表现出更为剧烈的波动，由此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风险。

3）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大幅变化的风险。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大，股票价格低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4）投票权不同带来的风险。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存在不同投票权安排，公司可能因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或因某特定类别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大于或优于普通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等情形，而使本基金的投票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5）较难获取或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关资讯的风险。部分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因为上市公司注册地、主营业务经营所在地法律法规、语言或文化习惯等与内地存在差异，导致投资者较难获取或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关资讯，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6）停牌风险。与内地市场相比，香港市场证券停牌制度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7）直接退市风险。与内地市场相比，香港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相关股票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股票一旦退市，本基金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此外，港股通标的股票退市后，因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可能无法比照退市前标准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通过香港结算继续为投资者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以上情况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2）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特有风险

1）港股通机制及其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港股通标的股票范围受限及动态调整的风险。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标的证券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标的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标的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基金将不得再行买入。以上情形可能对本基金带来不利影响。

3）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4）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香港证券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卖出资金回到本基金人民币账户的周期比内地证券市场要长；此外港股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易。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的风险。

5）交易额度限制的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

股通交易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如当日额度使用完毕，当日投资者可能无法通过港股通买入，本基金可能面临每日额度不足而交易失败的风险。

6）无法进行交易或交易中断的风险。香港出现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停市情形时，香港证券市场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若香港联合交易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7）汇率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人民币支付，本基金承担港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同时，由于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最终结算汇率为相关机构日终确定的数值。此外，若因汇率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账户透支风险。因此，本基金面临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风险，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风险。

8）交易价格受限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此外，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也将受到价格限制。以上情形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9）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上述规则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10）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极端情况存在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

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本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基金权益受损；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11）现金红利获得时间有所延后的风险。对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12）投资方式受限的风险。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超额供股和超额公开配售。

（3）其他可能的风险

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本基金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以及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4）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7、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1）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中，由于交易对手违约而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金、利息等证券相关权益，返还证券，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转融通出借收益按照证券当日收市后市值、融出日（或展期日）费率和实际出借天数计算，因此可能面临证券市值波动、费率变动而导致的市场风险。

（3）提前或延迟了结风险

证券出借期间，如发生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进行收购、终止上市等情况，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延迟了结的风险。

（4）跟踪误差风险

对于指数型组合，当组合发生大额赎回或市场大幅波动时，存在由于转融通出借证券无法提前了结并变现，单一股票占比被动上升而导致组合跟踪误差扩大的风险。

（5）法律合规风险

在转融通证券出借过程中，由于违反相关监管法规，从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主要包括业务超出监管机关规定范围、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部门规定阀值等。

8、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除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外，因融资业务的杠杆效应，本基金的净值可能表现出更大的波动性，投资者有机会获得较大的收益，也有可能蒙受巨大损失。

9、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1）市场风险指由于标的价格变动而产生的衍生品的价格波动。

（2）保证金风险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3）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则指因交易过程、交易系统、人员疏失、或其他不可预期事件所导致的损失。

10、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是指持有人可以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价格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票的债券，是兼具债券性质和权益性质的投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既面临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本息的信用风险，也面临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另外，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一般具有强制赎回等条款，可能会增加相应的风险。

11、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

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类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可能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性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12、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的相关风险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日计提，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所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水平需结合投资者的购买渠道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确定。

（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C类基金份额净值时，已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该计提金额可能高于投资者最终实际承担的销售服务费。在C类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七）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可能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也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八）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4、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的；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应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

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八）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引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本基金财产应清理、估价，但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基金财产不予变现和分配，并直接过户至合并后的基金。本基金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基金享有和承担。本基金清算的其他事项参照前述约定执行。

十八、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

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必要信息以及应监管机构、司法机构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披露及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场外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运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转、会计核算、投资监督、保管报告等）交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处理；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及本基金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必要信息以及应监管机构、司法机构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披露及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

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并主动查询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10）知悉并持续关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ehuataifund.com）不时披露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政策；

1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1、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7）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

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第（1）项2）或第（2）项3）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7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10、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法律法规新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4）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的；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应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

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8、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引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本基金财产应清理、估价，但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基金财产不予变现和分配，并直接过户至合并后的基金。本基金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基金享有和承担。本基金清算的其他事项参照前述约定执行。

（四）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如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十九、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8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09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注册资本：883.64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其中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其中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

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若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A.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B.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C.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D.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E.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F.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G.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

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H.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I.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2）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3）若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14）若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B.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

C．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D．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15）若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A.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B.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

价物；

C.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7）、10）、11）和14）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本基金增加投资品种，投资限制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

基金托管人依照上述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以上名单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予以更新并通知对方。基金托管人关联方以官网发布的定期报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可登陆基金托管人官网自行查询。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规定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回函确认，新名单自基金托管人确认当日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2）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银行存款业务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2）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4）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

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5）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投资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相应责任。

（7）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行监督。

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应遵守审慎经营原则，配备专门的技术系统和管理人员，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流程，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基金托管人将对基金参与出借业务进行监督和复核。

（8）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2、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组合限制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机制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复核和监督。

3、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

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4、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反馈，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限期内纠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视情况暂缓或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以下职责:

（1）承担基金财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2）为基金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包括承诺本金或保证收益；

（3）为基金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等；

（4）参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5）保证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6）保证基金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7）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承担保管责任；

（8）参与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决策；

（9）违规代替基金管理人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进行基金信息披露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10）基金管理人未接受基金托管人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11）负责未兑付产品的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因不可抗力,以及非基金托管人履职错误或过失造成的托管资产损失；

（13）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不属于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范围的其他职责。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

等。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获得基金管理人明确的指令和授权，不得擅自进行资金划拨或资产处置操作等，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但法律法规、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期货结算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三方应签订三方存管协议。证券经纪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相关证券资金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5）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并配合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但应给予积极的配合和协助。

2、基金募集资产的验证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提前结束募集之日起10日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

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中。同时，由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3、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即托管账户），专门用于基金托管资金存放和使用，该账户应当具有明确标识，名称原则上应当包含开户主体和基金名称字样。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应仅允许基金托管人负责划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存款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申请开通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业务进行资金支付，并使用交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办理托管资产的资金结算汇划业务。

（5）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证券账户、资金交收账户进行证券的超卖或超买。基金证券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在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处为本基金开立证券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

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和交易保证金的收取按照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的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营业网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按照该营业网点开户的流程和要求，签订相关的协议。证券资金账户与基金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由基金托管人持基金管理人与证券经纪机构签订的三方存管相关协议办理证券资金账户与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银证签约手续，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将银证签约的指定银行结算账户（即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变更为其他账户，否则，因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给本基金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基金托管人在备案通过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基金管理人负责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

（2）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6、期货结算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结算账户，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结算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

基金托管人已取得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办理相关银期转账业务。

7、基金投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存款账户必须以基金名义开立，账户名称为基金名称，存款账户开户文件上加盖预留印鉴（须包括基金托管人印章）及基金管理人公章。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存款确认单据，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存款到期指定收款账户等细则。

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

8、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9、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基金托管人只负责对存款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对存款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保管责任。

10、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

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结果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如基金托管人对仅依赖基金管理人所提供数据进行会计核算的产品，基金管理人需明确相关数据来源并确保数据来源可靠及数据真实准确，基金托管人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审核责任。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1）证券交易所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益类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5）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加计估值日

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加计估值日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6）交易所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股票期权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10）银行存款和备付金金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11）本基金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公允性。

（12）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为准。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税收：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16）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

（1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

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2、净值差错处理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先行支付赔偿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如采用本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中估值方法的第（1）－（13）、（16）、（17）进行处理时，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4）、（1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由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经纪机构、指数编制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及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错误、遗漏，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针对基金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前提下，双方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3、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5、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6、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确保核对一致。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7、基金定期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的2个月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公告。如果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度报表的编制，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后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

结果及时书面或以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对于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在上述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复核及公告。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报告复核完毕后，可以出具复核确认书（盖章）或以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登记机构保存期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变更程序。

2、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存在拒不履行托管协议、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存在拒不履行托管协议、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

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基金托管人在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终止托管服务；

（4）发生《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5）有确凿证据表明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借助基金托管人的品牌、声誉开展不当营销宣传的，经基金托管人督促后，相关机构未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基金托管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适当程序以及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业务合作，并进行通知。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应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0）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引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本基金财产应清理、估价，但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基金财产不予变现和分配，并直接过户至合并后的基金。本基金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基金享有和承担。本基金清算的其他事项参照前述约定执行。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呼叫中心电话服务

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7×24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和查询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收听基金份额净值，自助查询基金账户余额和交易信息等。

客户服务中心的人工坐席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9：00—17：00（法定节假日及因此导致的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除外）。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

（二）持有人交易资料寄送服务

1、交易确认单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人可在T+2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确认单，或在T+1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不向投资人寄送交易确认单。

2、电子对账单

每月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所有订阅电子邮件对账单的投资人发送电子邮件对账单。

投资人可以在认购/申购基金时选择订阅；或直接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订阅。

（三）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网上投诉栏目、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坐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原则上是及时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管理人将尽快做出回复。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原则上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当日或次日回复。

客服邮箱：fund_service@ehuatai.com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招募说明书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招募说明书条款及内容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三、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华泰保兴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二）《华泰保兴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华泰保兴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华泰保兴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